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物業管理協議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關連交易
2. 物業管理協議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18年11月21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物業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互換協議的詳情；(ii) 有關互換後永義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有關互換後高山集團的財務資料；(iv) 有關永義廣場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v) 有關延文禮士道物業的獨立物業估值報告；(vi)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高山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ii)

* 僅供識別

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x)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聯合通函（「該聯合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永義股東及高山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聯合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聯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1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